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由于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4月27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宝龙”变更为“*ST宝龙”。

2、公司2007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52,929.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53,833.4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自2008年6月4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3、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9日起，被实行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4、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84,480.9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31,123.22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自2011年9月6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宝龙”变更为“ST宝龙”。

2012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2]1570号”文《关于核准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广

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2012年11月28日，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登记。2012年12月3日，公司向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总计183,664,501股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2012年12月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330.2301万元。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培青、赵美光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黄金（含伴生元素）采选等。

经公司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根据上述有关议案的内容，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2月24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赵美光；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公司置出原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和购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相关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9号”文和“证监许可[2012]1570号”文核准，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为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052号”《审计报告》，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39,666,229.71元。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12年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237,901,385.81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预测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44,527,575.30元。与2011年对比，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盈利能力有所增强，经营业绩也有明显改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3.8条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之规定，对照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报，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现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